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110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閩南語言文化，加速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積極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讓閩南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都能成為未來中學生具備的基礎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教育專業課程部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具有完整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提供充足師資培養教育專業運用能力，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

就專門課程部份：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閩南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閩南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 1 班，35 人 (未達 2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下列三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共同條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3.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A 班)		**二、具本土語文專長者(B 班)**
(一)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二)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具 B 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
仍有招生餘額，始得招收具 A 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八、開設課程：須修習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54	
	漢語音韻專題/ 漢語方言通論	3	54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54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必修)**	**36**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	54	
	臺灣文學史專題一	3	54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	3	54	
閩南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語音教學	3	54	
	◎語法教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3. 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4.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5.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第二十項)。

（二）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實踐	**▲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文化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A 班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及「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共 4 學分，以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共計 44 學分。**
3. **近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參照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4.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本校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九、師資：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漢語音韻專題	3
				漢語方言通論	3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閩南語翻譯	3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語音教學	3
鄭 縈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閩客語法專題研討	3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究	3
				語言教學綜論	3
				詞彙教學	3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臺灣語言綜論	3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義學教學應用	3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語法教學	3
陳鳳如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3
陳明蕾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3
李癸雲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	3
王惠珍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3
陳芷凡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3
顏秀珊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師兼輔導主任/博士	兼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朱如君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副主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兼	專任	閩南語／語文領域	2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邱富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STEAM 教學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林旖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曾文鑑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李元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詹惠雪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兼任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主任	專任	原住民族文化	2

十、圖書：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15 冊。

十一、儀器設備：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二、開班日期：訂於 110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份課程利用寒、暑假週間白天補足）。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六、收費標準：報名費 1,300 元、每學分 3,5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110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0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三）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se.is/3hqga6**

（四）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影本。		◎必備。
4.	**（A 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必備。 (請依報考班別檢附資料)
	（B 班）(※優先錄取)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學分抵免申請表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四~六。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七)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取消報名並恕不退費**。 ★**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五）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 1,300 元**（請將轉帳明細黏貼於報名表）。

2、 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或**網路銀行（ATM）轉帳**，轉帳帳號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號：017

帳號：73932-11002-0001。

（六）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前 3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3、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 放榜時間：

1、 **榜示：110 年 08 月 16 日榜示、08 月 19 日至 20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 **備取：110 年 08 月 20 日下午五點後通知備取生、08 月 23 日至 24 日備取生報到。**

3、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九）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如因申請文件不齊，將以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3 天內補齊相關證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視同報名未完成。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或**未完成補件**者，**皆視同取消報名並恕不退費**。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八、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 所長

承辦人員：曾筱茜 專任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mhfnthu109@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10 學年度專門課程架構表另案簽核中，將適用最新課程版本)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81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8717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	至少必修 3 學分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	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	
		漢語音韻專題(3/選) 、漢語方言通論(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	

		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 、言談分析專題(3/選) 、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 、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台灣閩南語概論(3/選)	
		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左列3組課程需至少任選2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閩南語翻譯(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文學賞析(2/選)、閩南語文學創作(2/選)	左列7組課程需至少任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 、閩南語兒童文學(2/選)	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影視劇本創作一(3/選)、影視劇本創作二(3/選)、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專題(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 (3/選) 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3/選)、文學理論與文本分析專題(3/選)、文藝思潮與運動專題(3/選)、比較研究專題(3/選)、性別書寫專題(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2/選)、生命禮俗文化(2/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4.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5.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6.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及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無先修課程之限制。

二十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107年11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9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26512A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611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258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必選修	素養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必	1、2、3、4	教育心理學	2	
	選	1、3、5	教育社會學	2	
	選	1、4、5	教育哲學	2	
	選	1、2、3、5	教育概論	2	
	選	1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選	1、2、3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1、2	認知與學習	2	
	選	1、2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方法	必	1、4	教育議題專題	2	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技職教育訓練、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其他新興議題(如媒體識讀)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	3	教學原理	二選一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選	1、2、3、4、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3	學習評量	2		
	選	3	教育統計學	2		
	選	2、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4	班級經營	2		
	選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	2、4、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3	英語口語表達	2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4	心理衛生	2		
	選	2、4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1. 「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選	3	科學教育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2、3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	2		
教育實踐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	3、5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選	5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選	2、3、5	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3、5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3、5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二十二、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三、修習規定：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二）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六）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八）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九）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十） 錄取者應修畢以下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A 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共計 4 學分。

B 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十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四、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3">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聯絡資訊</td><td>(O)
(H)
手機
Email</td></tr>
<tr><td>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td><td colspan="4">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td></tr>
<tr><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4">□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 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優先錄取)</td></tr>
<tr><td rowspan="2">現職服務學校
(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td><td>學校名稱</td><td></td><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工作性質</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本土語文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td><td>學校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d>授課節數</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td></tr>
<tr><td colspan="6">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請浮貼於虛線處(繳款人姓名：　　轉帳帳號末五碼:　　)
……</td></tr>
<tr><td colspan="6">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u>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td></tr>
</table>

簡章附件二：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　名		報考班別	□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專門課程			
閩南語文	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客家語文	取得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具客家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族語方言差」**(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具族語教學年資 （5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4.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不限	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僅限 10 年內**取得之學分	1. **分科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簡章附件四** 2. **科目等同證明單(中教)簡章附件五**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4.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5. **專門課程架構表第二十項**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教育專業課程			
不限	曾取得師培生身分， 並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僅限 10 年內**取得之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教)簡章附件六**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師培生身分證明**：請回到原師培大學申請 5. **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第二十一項**

簡章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書面資料清冊		**A 班**	**B 班**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備妥	□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備妥	□備妥
3.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備妥	□備妥
4.	**（A 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備妥	
	（B 班）(※優先錄取)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備妥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備妥	□備妥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備妥 □無	□備妥 □無
7.學分抵免申請表		□備妥 □無	□備妥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73603

報名班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